

從事起重吊掛巡查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0-1047550

一、行業分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7112）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樓梯等（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110年8月16日12時26分，災害發生於臺東縣00廠。

(二) 當天8時6分許，工程師白00到達辦公室，遇見廖00，兩人在3樓辦公室討論工地出勤人數及廠區門口有載運鋼構材料板車進場事宜，約8點12分許，廖00穿上反光背心及戴上安全帽，欲前往工區巡查，同時打電詢問00公司廖00有關鋼構材料進場事情，並向白00拿取廠商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執行查核紀錄表，離開辦公室，經內部通道前往廠外部東側之鋼構材料吊掛作業區巡查，約8時25分許，00公司所僱勞工董00，欲前往廠區東側協助將鋼構材料卸貨作業，當董00走路剛經過東側戶外逃生梯時，即聽到從背後傳來有東西掉落聲響，回頭一看發現有人墜落，董00呼叫找人幫忙及打電話連繫119救護車，救護車約於8時30分至現場並將廖00送往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1時26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廖罹災者於高度約12.86公尺之東側戶外逃生梯第4層轉折平臺中欄杆從事起重吊掛巡查作業，因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造成勞工廖00自該處墜落至地面，致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12.86公尺之戶外逃生梯平臺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勞工於高度約12.86公尺之高處從事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2、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3、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

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